

長榮大學學生服務助學(工讀)聘僱附約

一、聘僱單位：長榮大學(用人單位：_____)(以下簡稱甲方)。

受聘僱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。

二、聘僱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，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五、工作報酬：依用人單位規定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乙方工作酬金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，乙方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完成當月薪資請撥作業，甲方於每月最後一日前發放前一個月薪資。若有特殊情況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擬定之。

一般工讀生按時計酬，時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臨時人員按時計酬，時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按日計酬，日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六、工作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、停止執行，甲方用人單位應即通知乙方，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
乙 方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人：校長 孫惠民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)

用人單位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(乙方未滿二十歲須填寫)

本人已確知長榮大學「資訊安全政策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注意事項與說明 1.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 2.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